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關於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交易之更新

茲提述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1)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協議之公告（「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公告」）；及(2)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11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綜合計劃本公司的現金需求及營運發展，以及考慮總體市場狀況變化，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期間，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順利贖回尚乘交易下有關投資金額共計15.3百萬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尚乘交易的本公司未行使贖回權利下的投資總額為55.5百萬美元（「尚未贖回投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公司之商業考慮及安排，本公司計劃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提前贖回尚未贖回投資，並終止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公司預計於2021年4月30日之前贖回全部尚未贖回投資。

本公司將就尚未贖回投資之贖回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違反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0條

由於本公司計劃終止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本公司將不會就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進一步刊發通函。

由於有關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尚乘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除訂立資管協議公告所披露之不合規外，本公司亦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0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為不合規事宜對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造成的不便誠懇道歉。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劉牧

中國北京，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 僅供識別